

108 年度荖濃溪泛舟活動營運

申請須知

- 一、 於茂林國家風景特定區(以下簡稱本風景區)從事經營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所稱之「泛舟」活動之經營業者，應於實際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行為前，依本申請須知規定，報請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核備同意後，始得於本風景區從事經營泛舟活動行為。
- 二、 許可經營泛舟活動之範圍：
本處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所公告限制許可從事泛舟活動之範圍，以荖濃溪東溪大橋至新威大橋之河域。
- 三、 許可經營泛舟活動之時間：
108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(依實際情況調整)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。
- 四、 申請人資格條件：
申請人應具有「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」之合法登記。
- 五、 受理申請文件期間及地點：
(一)申請期限至 108 年 4 月 10 日 17:30 前。
(二)申請文件之提出應於受理期間內，寄送本處。
(地址：844 高雄市六龜區新威里新威 171 號)
- 六、 申請文件內容及格式：
泛舟經營業者應提送營運計畫書一式一份，其計畫內容依序應包括：

(一)申請泛舟營運之範圍及期間

請敘明荖濃溪泛舟營運之活動範圍及時間，該範圍及時間不得逾越本處公告許可從事泛舟活動之區域及時間。

(二)申請人基本資料

公司登記相關資料影本(營業項目商業登記類別需有水域遊憩活動經營項目)

(三)保險證明文件

申請人應出具國內合法保險公司之保險單(影本)，其內容應包括：

1. 於泛舟經營期間內，應為從事泛舟活動之遊客投保公共意外第三人責任險，每人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500 萬元。
2. 保險有效期間應包括本處公告許可泛舟活動之期間。
3. 保險範圍至少須包括泛舟遊客陸域接待服務、交通接駁及實際從事泛舟活動之水域。如業者之陸域接待服務、交通接駁屬共同經營管理公司負責事項，得以與該共同經營管理公司簽署合意書替代，仍須出具保險範圍水域泛舟地點之保險單。
4. 保險單之被保險人除泛舟經營業者外，須將本處列為被保險人。

(四)救生人員名冊及證照影本

提供泛舟活動期間有效救生員名單及其證照，證照須經由國內下列機關單位之一所檢定受證：(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1 日體委全字第 10100377893 號函)

1.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。
2.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。
3.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。
4. 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軍人協會。

5. 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。
6. 中華海浪救生協會。
7. 臺灣慧行志工救生游泳協會。

(五)舟艇設備合格文件

1. 請列表說明所有泛舟舟艇、救生艇、防護頭盔、救生衣等設備數量。
2. 應依高雄市政府所頒「高雄市泛舟艇檢驗標準」規定，辦理當年度泛舟艇檢丈工作，並附合格證明文件(影本)。
3. 防護頭盔、救生衣應出具出廠合格證明(影本)。

(六)安全教育計畫

說明提供泛舟遊客安全教育解說之地點、教育內容、教育解說方式，並完成遊客出航前「遊客切結書」之簽名確認(如附件三)等。如業者之安全教育計畫屬共同經營管理公司負責事項者，得出具與該共同經營管理公司簽署合意書替代。

(七)交通接駁計畫

說明如何接駁遊客往返泛舟起終點，依循交通監理單位之規定，接駁從事泛舟遊客起終點往返之服務，如業者之交通接駁計畫屬共同經營管理公司負責事項者，得出具與該共同經營管理公司簽署合意書替代。

(八)安全戒護計畫

1. 每次出航前，應確實填寫「從事荖濃溪泛舟活動自主檢查表」(如附件一)，以確保各項安全防護措施已完備。
2. 圖說標示泛舟河道潛在危險位置點，說明安全戒護作為，除每周例

行泛舟試航巡查觀察河道變化外，並對潛在危險河段如何警戒提出防範警示作為，包括岸堤陸上警戒、水上舟艇警戒等。

3. 說明中途救護站配置，至少須包括車輛、人員、急難救助設備等。

如業者之安全戒護計畫屬共同經營管理公司負責事項者，得出具與該共同經營管理公司簽署合意書替代。

(九) 緊急通報及救難計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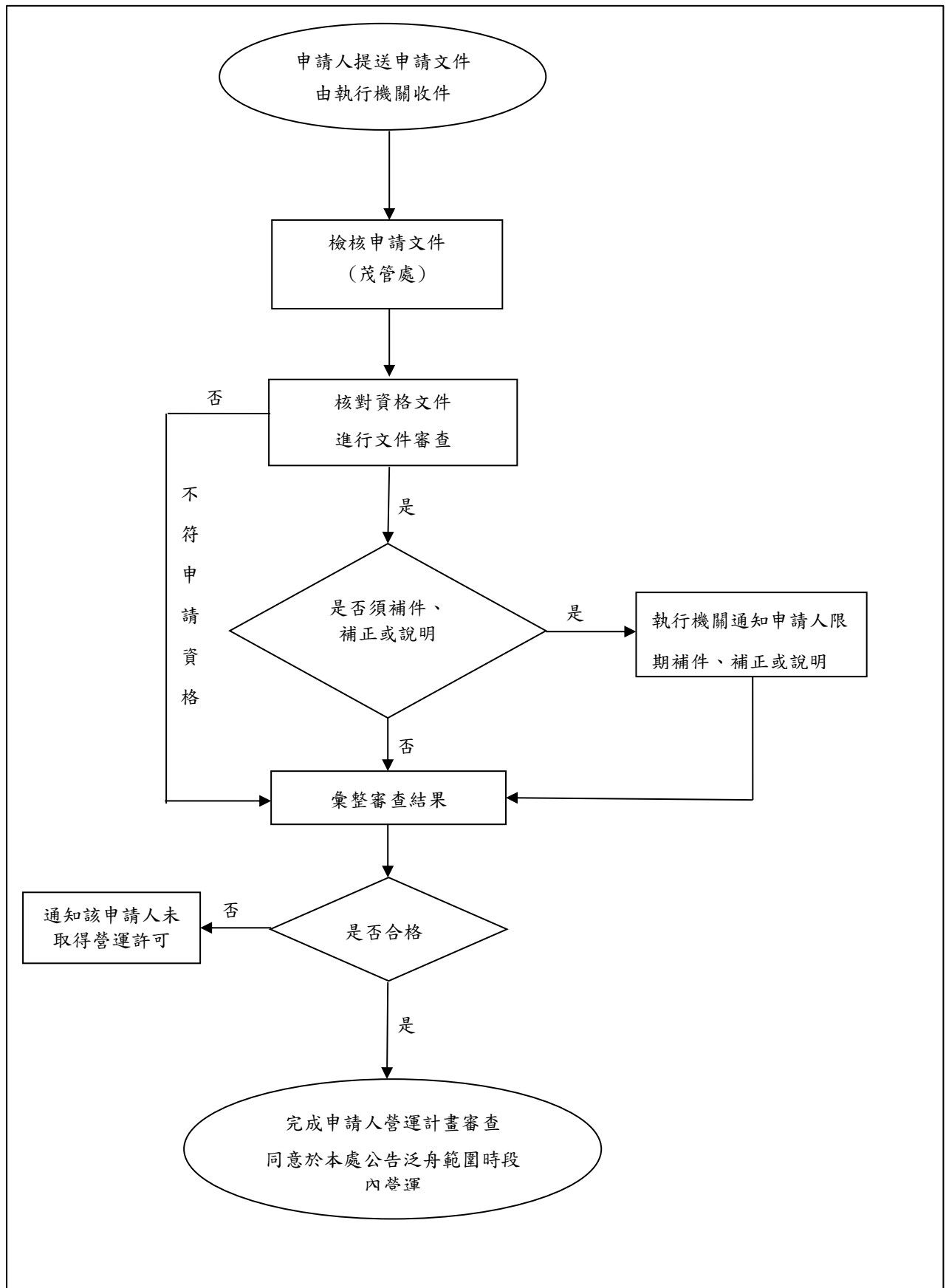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緊急災害通報方式，表列救難單位聯繫名冊、醫療後送路線及責任醫療院所設定等。如業者之緊急通報及救難計畫屬共同經營管理公司負責事項者，得出具與該共同經營管理公司簽署合意書替代。

七、 業者申請營運計畫書經本處同意核備後，始得於該公告範圍內經營泛舟活動，本處亦將不定時派員抽查，業者應無條件配合，抽查內容詳「從事荖濃溪泛舟抽查紀錄表」(如附件二)。

八、 業者申請營運所送「營運計畫書」相關文件，無論是否核准，均不予發還。

九、 本申請作業流程，詳如下圖：

荖濃溪泛舟活動營運申請作業流程圖



108 年度荖濃溪泛舟活動營運計畫書

申請廠商：○○○泛舟公司

申請日期：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營業性質泛舟活動報備表（法規附表）

報備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 請 人	業者名稱：_____ 商業登記字號：_____ 負責人姓名：_____ 負責人電話：_____		
泛舟活動地點 (區 域)			
橡皮艇數(艘)		遊客人數(人)	
救生艇數(艘)		救生員人數(人)	
救生員姓名			
預定開始活動時間		預定結束活動時間	

此致

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傳真：07-6872222

電話：07-6871234#231

E-mail：river0322.maolin@tbroc.gov.tw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表由泛舟業者申報，內容如有不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2. 泛舟活動應遵守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。
3. 本申請表應於活動前，資料有異動時，需於從事泛舟活動前重新申請。

非營業性質泛舟活動報備表（法規附表）

報備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緊急聯絡人			緊急聯絡人電話		
泛舟活動地點 (區 域)					
活動種類（填選下列之 1） ☐ 個人休閒 ☐ 團體休閒 團體名稱：_____ 參加人員姓名：_____ _____ _____					
預定開始活動時間			預定結束活動時間		

此致

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表由從事泛舟人員自行申報，內容如有不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2. 泛舟活動應遵守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。
3. 本申請表應於活動前，資料有異動時，需於從事泛舟活動前重新申請。

荖濃溪泛舟活動暫停通知單				
通知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(星期) 午 時 分			
暫停原因				
說明				
暫停效力	本通知傳真送達即暫停荖濃溪泛舟活動，停止舟艇下水，正於河道水域泛舟之舟艇，應由救生艇引領緩於泛舟終點處上岸後，即淨空河域。			
受通知單位	☐ 泛舟活動共同經營管理單位 ☐ ○○泛舟有限公司(傳真：07-000000，電話：07-000000) ☐ ○○泛舟有限公司(傳真：07-000000，電話：07-000000) ☐ ○○泛舟有限公司(傳真：07-000000，電話：07-000000) ☐ ○○泛舟有限公司(傳真：07-000000，電話：07-000000) ☐ ○○泛舟有限公司(傳真：07-000000，電話：07-000000) ☐ 北管理站(傳真：07-000000)請即配合稽查工作。			
回執單	致：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傳真 08-7992757)			
	已接獲管理機關傳真通知暫停荖濃溪泛舟活動，並配合辦理：			
	☐ 暫停所有泛舟活動，並轉知所屬共同經營管理泛舟經營業者 ☐ 暫停所有泛舟活動			
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回傳單位</td> <td>○○泛舟有限公司</td> </tr> <tr> <td>回傳人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回傳單位	○○泛舟有限公司	回傳人
回傳單位	○○泛舟有限公司			
回傳人				

荖濃溪泛舟活動復航申請表	
申請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(星期) 午 時 分
泛舟暫停原因	(勾選) ☐ 天然災害： _____ ☐ 大豪雨發生 ☐ 意外事件 ☐ 其他：
復航理由	(勾選) ☐ 暫停原因消滅，受影響之場域自行整理復舊完成，並完成河道安全試航工作。 ☐ 意外事件發生，經檢討並提出改善計畫。 ☐ 其他
相關證明文件	(勾選) ☐ 場域整理成果 ☐ 河道安全試航成果 ☐ 其他
預計復航時間	自民國 107 年 月 日(星期) 午 時 分起恢復荖濃溪泛舟活動
申請人	公司名稱： 負責人：
備註	

說明：申請復航未經管理機關同意，不得恢復泛舟活動。

從事荖濃溪泛舟活動自主檢查表

公司（商號） 或個人		營利事業登記或身 份證統一編號		公司商號 檢查人員	
		遊客人數	_____人	檢查日期	__年__月__日
項次	檢查項目	檢查標準		是否符合	說明
1	舟具設施	泛舟艇設備經「高雄市泛舟艇檢驗標準」檢驗合格、保養良好且功能正常，無損壞情形。		☐ 是 ☐ 否	
		動力泛舟（救生）艇船外機螺旋槳應裝安全防護網。		☐ 是 ☐ 否	
2	通訊設備	每艘救生艇備置具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電通訊器材至少 1 至 2 具，且功能正常。		☐ 是 ☐ 否	
3	緊急通報	已瞭解緊急救難單位聯繫方式、醫療後送路線及責任醫療院所等。		☐ 是 ☐ 否	
		已瞭解茂管處緊急通報機制 電話 08-7992221、傳真號碼 08-7992757。		☐ 是 ☐ 否	
4	安全宣導	已播放安全宣導影片，並予說明及示範。		☐ 是 ☐ 否	
		是日有飲酒者，不得從事泛舟活動。		☐ 是 ☐ 否	
		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羊癲症等疾病者，應衡酌自身狀況是否得從事泛舟活動。		☐ 是 ☐ 否	
5	合格裝備	遊客均提供合格、合身救生衣及安全頭盔。		☐ 是 ☐ 否	
		救生衣應附有口哨，另救生衣及安全頭盔之扣環及連接帶均無損壞及脫落情形		☐ 是 ☐ 否	
		救生衣及安全頭盔均確實穿戴完備。		☐ 是 ☐ 否	
6	超載情形	每艘舟艇搭載遊客至多_____名，無超載情形。（依泛舟艇核定數量搭載，最多 8 人。）		☐ 是 ☐ 否	
7	救援設備	每 6 艘泛舟艇應至少配置救生艇 1 艘，未滿 6 艘以 6 艘計。目前有_____艘泛舟艇，救生艇_____艘。		☐ 是 ☐ 否	
		每艘救生艇應同時配置至少 2 人，其中至少 1 人為合格開放性水域救生員。		☐ 是 ☐ 否	
		已於泛舟合適處設置緊急救護站（須配置救生艇、救生人員、車輛		☐ 是 ☐ 否	
		已於河道激流處以紅色旗幟標示危險區域		☐ 是 ☐ 否	
8	活動報備	已於活動前填報「非營業性質泛舟活動報備表」或「營業性質泛舟活動報備表」，並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向茂管處報備完成。		☐ 是 ☐ 否	
9	活動人員	工作人員及救生員熟悉溪流特性及路線。		☐ 是 ☐ 否	
		工作人員及救生員精神狀況良好。		☐ 是 ☐ 否	
		工作人員及救生員無飲酒情形。		☐ 是 ☐ 否	

備註：

一、本自主檢查表，應於每次活動前填寫完成並簽名確認無誤；如有任一項屬「不符合」之情形，應停止活動。

二、本次泛舟活動出發前，經自主檢查無誤；結束後應於是日將本表傳送本處人員。

負責人或其授權代理人簽名：

自主檢查人員簽名：

附件二

從事荖濃溪泛舟活動抽查紀錄表

活動業者 公司或商號		抽查人員		
業者現場 負責人員		(由現場負責人員親自簽名確認)	抽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	
項次	抽查項目	抽查標準	是否符合	說明
1	舟具設施	泛舟艇設備是否經「高雄市泛舟艇檢驗標準」檢驗合格、保養良好且功能正常，無損壞情形？	☐ 是 ☐ 否	
2	活動報備	活動前填報之「非營業性質泛舟活動報備表」或「營業性質泛舟活動報備表」是否已完成？	☐ 是 ☐ 否	
3	通訊設備	每艘救生艇是否配戴無線電通訊器材 1 至 2 具，且功能正常？	☐ 是 ☐ 否	
4	安全宣導	是否已播放安全宣導影片，並予說明及示範？	☐ 是 ☐ 否	
		遊客是否已簽具切結書？	☐ 是 ☐ 否	
5	超載情形	每艘泛舟艇搭乘遊客__名，是否有超載情形？ (依泛舟艇核定數量搭載，最多 8 人。)	☐ 是 ☐ 否	
6	合格裝備	遊客是否全程穿著合格救生衣(含口哨)、安全頭盔？	☐ 是 ☐ 否	
7	救生艇具	本次活動有__名遊客參與，共計出航__艘泛舟艇，業者配置之救生艇__艘，是否符合規定？ (每 6 艘泛舟艇應至少配置救生艇 1 艘，未滿 6 艘以 6 艘計)	☐ 是 ☐ 否	
8	救生人員	開放性水域救生員： _____(姓名)、_____(姓名)、_____(姓名)、_____ _____(姓名)(每艘救生艇應同時配置至少 2 人，其中至少 1 人為合格開放性水域救生員。)	☐ 是 ☐ 否	
9	航線航道	泛舟之下水點、航線、上水點是否符合規定？	☐ 是 ☐ 否	
10	緊急救護	是否已於泛舟合適處設置緊急救護站(須配置救生艇、救生人員、車輛)？	☐ 是 ☐ 否	
11	危險警示	是否已於河道激流處以紅色旗幟標示危險區域？	☐ 是 ☐ 否	
12	其他事項			

備註：

一、 本抽查紀錄表，由抽查人員擇定項目進行抽查，業者應無條件配合，如無配合或有不合規定者，應立即停航或返航。

二、 未抽查項目，由業者自行檢查確認無誤。

遊 客 切 結 書

茲參加本次荖濃溪泛舟活動，已事先看過安全宣導影片，了解泛舟活動之安全說明及操作示範，並於活動當日未飲酒，且本人未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羊癲症等疾病，並已衡量自身身心狀況，得從事本次泛舟活動。

此致

_____ 泛舟有限公司

切結人：（遊客應親自簽名）

簽名處	簽名處	簽名處	簽名處	簽名處	簽名處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